

绪论：为真理而辩，以真理服人

人是万物之灵。万物在漫长的岁月中造就了人类，而人类一旦诞生又在不断改变他生活的世界。为了生存，为了发展，为了改造世界，人类首先要认识世界。可世界是那么广阔，又是那么纷繁复杂；人类既那么聪明又总是面对许多未知的领域。于是，对于世界、对于各种事物的不同认识产生了。有不同的认识，人们在交往的过程中就免不了彼此用一定的理由来说明自己对某事物或某问题的见解，证明自己见解的合理性或对方见解的不合理性。这种相互间的“说明”和“证明”即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辩论。可以说，辩论是人类社会的伴生现象。

所谓辩论就是运用事实或道理作根据通过逻辑推理论证自己所持论点的正确性，揭露对方所持论点的虚妄性。辩论双方经过推理、论证、反驳最后或者证明了某种观点是谬误否定了这种观点；或者证明了某种观点的正确性，肯定了这种观点。正确的辩论，可以活跃思想，使参辩者去深入考虑自己的观点。辩论还能使人们对认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逐渐向真理接近。已经认识的真理，可以通过辩论得到传播和发展。

辩论不仅可以深化人的认识，而且辩论的胜负常常与人们的利害相关。于是大家自然希望对辩论有更多的了解，希望学习辩论的技巧以取得辩论的胜利。

（一）从人与兽的区别谈起

“人”字是最简单的汉字之一。蒙童入学就会学习这个一撇一捺的字。“人”这个概念看起来也很简单，只要开始懂事明理，作为人恐怕谁也不会承认自己不知“人”为何物。“人”的概念舍弃了世界上几十亿人之间任何具体的差别，是对具体人最简单、最高的抽象。无论是白种人还是黄种人，无论是八十老翁还是初生婴儿，无论是科学巨匠还是十足的傻瓜……统统都可称为“人”。

然而，“人”这个最简单的汉字，这个看似再简单不过的概念，其涵义却十分丰富、复杂。这个概念包含了人之所以成其为人的一切意义。古往今来，许多学者对人进行研究，围绕人形成了不少学派。多少文学家、艺术家，为表现人写出了一部部小说、一台台戏剧。直至今日，人的问题似是大家研究、议论的最多的课题之一。

在“人”这个课题中重要的问题之一是人与其他动物的区别。这个问题也是看似简单实则很复杂。与人相关的问题，大多是如此。

关于人的问题，对于人来说许多是不言而喻的，自然简单；但由于人本身的复杂性，简单的问题又变得十分复杂了。以人与其他动物的区别来说，通常认为人与其他动物的区别在于人

能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尽管已经发现某些灵长类动物能制造、使用类似工具的东西，但我们仍认为能否制造、使用工具从事劳动，是人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

细究起来 我们发现人与其他动物还有一个重要的、带有某种根本性的区别：动物靠本能支配自己的行动；人虽然也有凭本能行动的时候，但人的行动主要是受一定的思想——常常是自认为合理的思想——支配的。

这一区别之所以十分重要，是因为这一区别是造成人与动物根本区别的重要原因。人制造、使用工具从事劳动并不是出于本能，而是在一定的思想支配下进行的。可以说，如果人总是凭本能行动，那么人永远无法区别于其他动物而真正成为今天意义上的人。

从认识论上说 人的行动属于实践的范畴 人的实践总是在一定的认识指导下进行的。从道德上说，人总是要为自己的行动找到合理或合情的理由，以使自己的行动获得社会的认可，更重要的是获得心理上的自慰和自己的认可。有人把这种现象称为行动的道德充足理由律。人们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是因为他们认为人应该对社会、他人负责 要讲奉献 要关心他人 自己的行为是道德的。据有人研究，人即使干错事、坏事，也会寻找一种道德上的“理由”：“我骂他是因为他骂了我”；“我偷这件东西是因为我太需要了”如此等等。

这就是说 人们为了说明自己行动的合理性 需要对自己的理由进行论证，需要说服他人，说服自己。这也就是说，人们在行动之前，总是要与他人或自己进行一番辩论。

辩论就是这样，与人和其他动物的区别联系在一起。

（二）是非越辩越明

辩论的目的是什么？除了那些纯粹玩弄口舌技巧的辩论之外，一般地说，辩论是为了分清是非。从认识论说，“是”即客观事物的规律性。我们讲实事求是，即是通过客观事物的研究，了解、掌握客观事物运动的规律。中国古代的哲学家就常用“是”来表达认识的真实性和用与“是”相对立的“非”来表述认识的非真实性。我们常用的“是非”概念，“是”也主要指认识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等。因此可以说，分清是非主要就是分清真理和谬误。

什么是真理呢？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认识主体对存在于意识之外、并且不以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的规律性的正确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真理的客观性，认为客观物质世界是人们认识的最终源泉，在实践基础上人们的思维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实在。客观实在是人们思维的内容，它具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性。例如，地球是圆的，它围绕太阳转，又绕着自己的轴心自转，这是真理。地球早在人类产生之前就存在了，不管有无人类，也不管人类认识它与否，它在自转着，也在绕太阳转着。

真理具有客观性，也可以说真理是客观的。

但是，真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与人的认识有关，是存在于人的认识之外的自在的客观事物，无所谓真理与否。因此，真理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而就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真理的这种性质，使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出现了许许多多复

杂的情况。客观事物是复杂的，客观事物的本质是通过种种现象和假象表现出来的；人们因其认识水平、认识条件的种种不同，接近真理的程度有很大差别；客观世界是发展变化的，人们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接近真理的过程……如此等等。这些错综复杂的情况，决定了人们对同一事物、同一问题常常会产生不同甚至完全对立的认识。

人们总是企图证明自己认识的真理性，于是不同的认识就会发生碰撞，一种认识要证明自己的真理性，就需要证明与之相对立的认识的虚妄性。这样，就会发生辩论。

客观世界的复杂性和人们认识过程的复杂性，是之所以会有辩论的客观原因。

辩论的过程，是一种认识、观点、主张不断证明自己真理性的过程，是揭露与之相对立的认识的非真理性的过程。当然，人们的认识是否为真理，归根结蒂要通过实践来证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但由于客观的真理要通过主观的认识反映出来，因此对错误认识的揭露，不断克服认识中的错误，会推动人们对真理的认识。一切事物都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的，人的认识也不例外。揭露矛盾，就是揭露认识的不足、偏颇或谬误，为了克服矛盾，就需要深入认识某些未知的东西，需要修正认识，或者使认识更加充分。辩论的过程，使认识不断丰富、校正自己，不断接近真理。

从这个意义上说，真理越辩越明。百家争鸣，常常带来真知灼见的不断涌现，带来学术的繁荣。我们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根本原因就在这个方针能促进文艺和学术的繁荣，有利于对真理的认识。

（三）有理走遍天下 为理不辞艰辛

辩论者 辩真伪、虚实 论是非、曲直也。辩论的根本目的在于推动认识的深入 分清是非曲直。辩论的过程 可以说是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伪存真的过程。除了纯粹的文字、语言游戏，除了生活中谑戏贫嘴 真正的辩论莫不为了争个“理”。学术上的辩论当然是为理而辩。即使是生活中的辩论，也是为明是非。日常生活中 有人好辩 大事小事总是要究个表里 而且说起话来慷慨激昂，不争出个结果决不罢休。大家把这种人称为好较“真”儿。其实 这个“真”就是真理、道理。理是辩论的核心。

从根本上说，能否取得辩论的胜利，在于手中是否有真理。俗话说“有理走遍天下 无理寸步难行”即是说只要手中有真理 无论在什么地方 无论有多少曲折 终归会取胜 反之 如果手中无真理 不管你多么能言善辩、气势汹汹 终究行不通。因此 参加辩论者 首先要认真思索自己的论点是否有理 有理才去辩论。如果明明知道自己无理，而出于某种功利目的或其他什么考虑 硬要争辩 那就是强词夺理或无理搅三分了。在日常生活中 强词夺理的情况时有发生 我们的任务是经过辩论 揭示这种强词后面的无理。

当然，我们自认为有理其实不一定有理的事也是常有的。第一 由于掌握的材料不充分 或者在认识上有偏差 或者在逻辑上有错误 则会自认为有理而实则无理。一个唯物主义者 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 就需要服从真理 承认辩论的失败 总结教

训，纠正失误，以求达到正确的认识。承认失败是痛苦的，但服从真理是一种美德。正直的人不会去谴责辩论的失败者，而只会抨击无视真理的人。

第二 由于认识不够深入 或者由于某种偏颇 我们认为完全有理的实则只是部分有理。面对这种情况，正确的态度应该是通过辩论不断修正自己的认识，以求形成正确的见解。如果不承认只是部分正确的事实，硬要去强争全胜，那么其结果可能会因为片面性而导致彻底失败。

手中有真理 是辩论取胜的前提和基础 服从真理 是辩论者的科学态度和应有美德。

真理是一个神圣的字眼。然而，真理本身有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真理是在与谬误的对立和斗争中存在、发展的；认识真理是很复杂、曲折、艰辛的。

真理如日中天 但天有阴晴 甚至会乌云密布、电闪雷鸣、狂风暴雨。真理像江河滔滔东流，但也会因山阳石障而曲折蜿蜒。欲认识、掌握真理 就需善于分清主流、支流和本质、现象 不因乌云遮日而怀疑太阳的光辉，不因黄河九曲而不见其东流入海。

真理与谬误是一对孪生兄弟。要坚持真理，就得善于区分真理与谬误，敢于同谬误作斗争。坚持真理，要冒风险，甚至要付出代价。

真理像一座险峻的高山。追求真理不仅要能吃苦耐劳，而且要百折不挠、锲而不舍。

既然辩论是为了认识、追求真理 那么就应该为了真理而不辞艰辛。可以说，辩论的胜利，只属于那些为追求真理在崎岖的山路勇敢攀登的人。

（四）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辩论是为了追求真理，分清是非。从根本上说，手中有真理 就应该取得辩论的胜利。但是 并非真理在手就一定能取得辩论的成功，在日常生活中理未屈而词已穷的事经常发生。这种情况的发生 除了我们对真理本身认识不深、掌握不善的原因外 还因为辩论本身是一门学问和“艺术”。辩论的学问和技巧，不是人生而知之的，需要通过学习和锻炼才能掌握。

辩论的学问和技巧 告诉人们如何在辩论中说明、论证、捍卫真理 如何用真理说服他人 如何识别、批驳谬误 如何澄清似是而非的观点和材料。本书就是力图从各个方面向读者介绍有关辩论的知识和技巧。

辩论的知识是学而知之而非生而知之。有些人认为善辩是口才好，而口才是天生的。善辩与表达能力强既相关又不是一回事 即使将善辩视为口才好 人的口才也与鸣禽善唱不同。黄鹂鸣翠柳 画眉叫空谷 鹦鹉学人语 是出其天生的发声器官和本能。人的发声器官复杂而完善 但只能发出各种声音 而不能天然善辩 就像好嗓子可以是天生的 但虽有好嗓子不学习也成不了歌唱家一样。古今中外的雄辩家 有许多是大学者 这也从一个角度说明了辩论是需要学习的。

要想取得辩论的成功，就需潜下心来认真学习辩论的知识和技巧 不可浮躁 不可急于求成。人们常说：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这即是说 要想把事情办好 必须先把办事的手段、工具解决好。欲济沧海 必先造大船 并且选用上好的帆、楫、缆

等 欲伐巨木 必须先把斧、锯磨砺锋利。只要虚心学习 善于点滴积累 勤于实践 就一定能不断提高辩论的水平。

为善辩而努力学习 其实就是为追求、捍卫真理而学习。因为 我们是为追求、捍卫真理而辩论的。

一、以智慧交锋，向真理冲刺

——一谈什么是辩论

要研究、学习辩论的技巧，首先要了解什么是辩论。这里，我们将从几个方面对辩论作些简单的介绍，使大家对辩论有一个概略的了解。

（一）辩论及辩论的三要素

辩论这个概念看起来简单，谈起来却相当复杂。从最基本的东西谈起，可能有助于大家对辩论的理解。

1. 木讷近仁与喁喁善鸣

一个人来到世界上，总不可避免地要同外界发生思想和感情的交流。然而大千世界 林林总总 每个人所处的环境以及自身的特质 包括年龄、性别、民族、种族、受教育程度、阶级立场、个性偏好等都各不相同，对世界的认识和思想观点也自然不同，因而在相互交流时也就会产生言语上的交锋和碰撞，这就是人们通常所接触到的“辩论”。事实上 生活中的辩论者不是为辩

而辩，或是为显示口才而辩，而是为了能相互补益，更好地认识世界。然而自打人类有辩论以来就对辩论本身和说理是否一定要讲求技巧与方法有种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即使真理在握，也要讲求说理的方法和辩论的技巧；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只要自身观点正确，无需讲究什么方法自己都是赢家，而且认为言语丰富的人巧言令色，华而不实。中国实际上就有一种延续至今的传统，认为一个君子应‘讷于言而敏于行’（《论语·里仁》），《曾子·修身》中也讲‘行欲先人，言欲后人’，更有‘风流不在读锋胜，袖口无言味最长’（黄升《鹧鸪天》）对能言善辩的人有一种莫名的不信任甚至反感。这其实是一种误解。事实上，辩论本身不是目的，不是耍贫嘴，辩论是人认识世界、逼近真理的手段。只要对外部世界有不同的观点，就会产生辩论，不管是自我脑海里的‘思辩’还是与他人的‘辞辩’。孟子曾有云：‘余岂好辩哉，余不得已也！’韩愈评价他说：‘孟珂好辩，孔道以明。’这些都说明辩论逼近真理，辩论体现智慧，辩者多是智者。事实上，尽管大家对能说会道的人有一种莫名的反感，但古今中外大量的事实又说明巧言善辩会给人带来很多益处，有时真是达到了‘舌定乾坤’的地步。历史上这样的例子可以信手拈来，明代重臣解缙巧说永乐皇帝便是实例。

一日，永乐皇帝闲极无聊，便琢磨到江西吉安一带游玩，于是传下旨意，要吉安知府黄土垫道，修桥接驾。解缙知道后，为了不给老百姓增加负担，便上疏阻拦。皇帝大怒：‘解缙，天子出游，乃施恩泽于民间，你如何这般阻挠？’解缙说：‘皇上息怒，臣上疏实为龙体着想。皇上有所不知，吉安自古有‘吉水急水’之称，那里山高无路，惟有从水路走，水急浪大，岂不惊了圣驾？’永

乐皇帝说：“我让吉安知府造巨舟，岂有镇不住‘急水’之理？”解缙笑道：“纵有巨舟，却难过峡江县。江西俗语：‘峡江峡江，压断手掌’，那里江面窄暗礁多，莫说巨舟，就是竹排也是很难逼近。”说着，解缙招了招手，下人捧来一条扁鱼。解缙呈上：“皇上请看，此鱼产于峡江，由于江窄，久而久之，连鱼身子也压扁了。”永乐皇帝一看，信以为真，便悻悻地取消了游吉安的打算。

封建社会的皇帝每次出游，无不挥霍奢侈，令百姓徒增劳役，各种税赋更是苦不堪言。解缙体察民情，替百姓着想，可以说义薄云天，“真理”在握，但试想如果他执理“死谏”，不讲求说理的方法，后果不仅是皇上会一意孤行，而且会伤及自身。解缙的机智就表现在先用“吉水急水”来耸动视听，接着又用“峡江峡江，压断手掌”来说明吉安、吉水的危险性，最妙的是用一条扁鱼来说明是由于江窄水急致使鱼的身体也被压扁这样的“故事”来吓唬永乐皇帝，终于达到了自己的目的。由此可见辩论和说理技巧的重要。

在现代社会，人际交往不可或缺，并且日趋重要，木讷寡言已非时尚，啾啾善鸣才是能力的体现。如果一个人能在“慧中”之外还执掌辩才，他必能脱颖而出。那么，我们谈了这么多辩论及演讲技巧的重要性，究竟什么是辩论呢？

2. 两人之间的言语交往

在《说文解字》中许慎这样解释“辩”：辩，治也。从言，在辩之间。按许慎的归类，“辩”是会意字。古文中“辛”指罪犯，两个“辛”合在一起中间加一“言”字成为辩。两名罪犯在一起，中间有个“言”字，说明他们之间有言语交往。从形体结构分析，“辩”

字的本义是说两名罪犯对簿公堂，各自申述理由以表明自己无罪（这样看来按现在的说法应称为“犯罪嫌疑人”），两人对立，中间是言辞的战场。这就是祖先对“辩”的最形象的认识，也是最基础的认识，因为它实际上道出了辩论的两个最基本的要素：论者（立论者、驳论者）论题。两个犯罪嫌疑人分别代表立论者、驳论者，中间的“言”字即是论题。总的说来，辩论是人的心理素质和思辩能力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为了探求真理，认识社会，锤炼思维的言语交锋和唇舌之战。

现代人所接触的辩论形式是多于内容的，大多是为了锤炼思维而进行的一种演练。而古人却不这么看。刘勰曾说：“一言之辩，重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把辩论提升到很高的位置。许慎也说：“辩，治也。”

“治”与“乱”相对，指合理的社会秩序，也就是说，辩论可以用来理顺各种社会关系，使社会秩序趋于合理，可以使社会矛盾得以解决。

3. 辩论的三要素

辩论的三要素：论题、论者、和论证过程，是一场辩论中必不可少的。我们说必不可少，是指三者任缺其中之一，辩论就不能展开，无从辩起。

论题是辩论围绕的中心主题。无论是正式场合的辩论，或是街头巷尾非正式的争论，辩论的参与者总是针对某个问题、某种观点、某一个看法展开话语间的交流。从严格意义上讲，一次辩论的论题应是不可更换的。但在实际辩论过程中，辩论者容易为了自己辩论的需要更换论题。比如，由于出租车司机绕远

路被乘客发现，乘客气愤地说：“您这么绕圈子实在太过分了。请给我开张发票 我要投诉。唉 今天真倒霉 碰上这么个不地道的人。”司机话锋一转 反击说：“您是说我不地道 您这可是骂人 对我进行人身攻击 我也可以告您。”这场争论中 最初的论题是“出租车司机不应该绕远路坑害乘客”而司机在不利的形势下转换论题 使论题变成“乘客不应当侮辱司机”钻了个空子。

论题作为整个辩论的灵魂 必须鲜明，一般不采用疑问句或选择句的形式，而使用表述清楚、意思显而易见的陈述句句式。我们看看历年“亚洲大专辩论会”的辩题 都是清楚明了的好论题。如 1986 年的辩题有：“贸易保护主义可以抑制”、“发展旅游业利多于弊”；1988 年有：“庞大的人口是第三世界国家的负担”、“儒家思想可以抵御西方歪风”；1990 年有：“儒家思想是亚洲四小龙取得经济快速成长的主要推动因素”、“亚太地区国家应该成立经济联盟”、“人类和平共处是一个可能实现的理想”等。

论题好比射箭的“的”的不清楚 当然难以射中。因此 论题切忌似是而非，含糊不清，思想表述不连贯。若是这样的话题：“有人认为贸易保护主义可以抑制 有人认为不可以抑制”，“发展旅游业利多于弊 还是弊多于利 不同国家对此有不同的回答”就会令辩论者无所适从 不知该从哪里辩起。论题的解读也必须明确，即对论题中语词的理解达成一致。如“读书无用”有两解：一、所读的书无用；二、读书的行为无价值。若辩论不集中在其中一点上 你说你的 我讲我的 也会造成混乱。

有了好的论题 还需辩论者的加入。辩论者无论有多少 总

归分为观点看法截然不同的两个阵营。辩论双方一方坚持维护一种观点 从正面立论 成为立论者 另一方与立论者针锋相对, 驳斥立论者的观点, 此为驳论者。立论者与驳论者的划分是理论意义上的划分。其实在实际辩论过程中, 立论者与驳论者的角色并不固定。双方最终目的是为树立自己的观点, 于是以下两种方法都有效: 一是证明“己是”; 一是证明“他非”。立论者不排除在阐述自己观点的同时驳斥驳论者的观点, 而驳论者在驳斥立论者的观点的同时也在树立自己的观点。有时双方并没有开展唇枪舌剑的争论, 但在陈述自己观点中隐藏着立论和驳论, 立论者和驳论者的角色在相互转换。《列子·汤问》中有这么一个故事: 孔子东游途中看到两个小孩子争论太阳离地面远近的问题。其中一个说, 早晨太阳刚刚升起时形状大如车盖, 到中午则像盘盂, 故太阳初出时离人近, 而日中时则离人远。另一个说, 早晨太阳刚刚出现时空气清凉, 感觉凉爽, 而日中太阳则如热汤, 故太阳初出时离人远而日中时离人近。他们让孔子裁决, 孔子也不能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在这场辩论中, 很难分清谁是立论者谁是驳论者。双方的陈述一方面为论证自己的观点正确, 另一方面则以事实驳斥对方的观点。“太阳初出时离人近 日中时离人远”若为立论者的观点, “太阳初出时离人远 日中时离人近”则为驳论者的观点, 反之亦然。两个小孩子谁也没有直接反驳对方, 但在陈述自己观点时已包含了反驳对方观点的意思。

在有的辩论中 驳论者的立场比较隐蔽 即貌似赞同对方观点, 实为驳论者。春秋时期晋文公吃烤肉的例子就说明了这一点。

有一天 晋文公吃烤肉时 发现肉上缠绕着头发 大怒 痛斥厨子失职。厨子说：“我实在该死。罪有三条 第一条 我的切肉刀锋利无比 肉被切成块却没切断头发 第二条 我用铁丝穿肉在火上烤 来回翻动数次却没发现头发 第三条 肉被烤熟 头发却没有被烤焦。实在是罪过。”厨子明为认罪 顺着晋文公的判断 但在他的陈述过程中蕴含着驳倒对方论点的论证过程 其结果是引导对方依照自己的推理过程，逐渐接受自己的判断。厨子与晋文公地位悬殊 以驳论者的面孔出现显然不合适 在情势上于己不利 所以聪明的厨子将自己的驳论者身份隐藏起来 从而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有了论题、立论者和驳论者 还不足以构成一场辩论。事实上，一场辩论的主体要素是辩论的过程，它是论题和论者的结合，是论者运用各种论辩方法组织论据对论题的证明。无论是两小儿辩日也好 亚洲大专辩论也罢 论证过程总是贯穿整个辩论的核心 它虽然不像辩论的其他两要素那样有明确的指代 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要素，但它却构成了一场辩论的基础。

如果我们有了一个可辩论的中心话题，又有了一对意见相左、思想观点直接对立的参与者 当立论者和驳论者进入唇枪舌剑、言语交锋的过程时，一场辩论就开始了。

（二 辩论之道 立论和驳论

从哲学上讲，“道”是事物所遵从的基本原则。辩论之道 无非是通过言语交锋使对方接受自己的观点，因而辩论的主旨是立论。为了使自己的立论成立 还必须同时反驳对方的立论 即

驳论。在一场辩论中，对于一方来说，总是不停地立论、驳论或二者兼用。深入剖析立论、驳论的内涵，可以使我们进一步了解辩论的实质。

1. 立 论

立论是针对明确的论题 运用准确、典型、真实可靠的论据，进行周密、正确的推理论证，来树立自己观点的过程。是辩论者主动地、正面地阐述和论证论题。

立论是整个辩论的基础。正确合理地运用立论，是使己方立于不败之地的前提条件，也可达到义正词严的极佳效果。

在 1993 年首届国际华语大专辩论会第四场初赛中，复旦大学队作为反方，所持的观点是“温饱不是谈道德的必要条件”。第一位代表姜丰的发言就是一段很好的立论实例。她说：

我方认为，温饱不是谈道德的必要条件。有理性的人类存在，才是谈道德的必要条件。只要有理性的人类存在，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谈道德。走向温饱的过程中 尤其应该谈道德。

第一，温饱绝不是谈道德的先决条件。古往今来，没有解决衣食之困的社会比比皆是，都不谈道德了吗？今天 在衣不蔽体 食不果腹的埃塞俄比亚就不要谈道德了吗？在国困民乏、战火连绵的索马里就不要谈道德了吗？古语说：“人无好恶是非之心 非人也。”人有理性 能够谈道德 这正是人和动物的区别所在。无论是饥寒交迫还是丰衣足食，无论是金玉满堂还是家徒四壁，人都能够而且应该谈道德。